

(7) 本项目专门而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利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公安局治安巡防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365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.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利县东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商务服务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